

一般行政工作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非工作室場所之所有人員適用)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2.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說明：

作業場所	場所屬性	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註1）及 職前教育訓練時數	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一般作業場所	行政辦公室	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	3 小時/每 3 年
工作室（實驗或實習）作業場所 （註2）	使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器具危害風險等屬性	工作室機械設備器具危害通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	3 小時/每 3 年
	使用化學品具有危害性及有害性風險之場所	危險物與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	3 小時	3 小時/每 3 年

註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註 2：工作室實驗（實習）作業場所教育訓練

3. 訓練對象：綜上所述本校教職員工（於南藝大投保者）3 年內未接受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a. 教師：專任、約聘（含特聘教授）

b. 公務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

c. 校聘人員（原學校約用人員）

d. 專任計畫案人員

e. 駐警

f. 技工工友司機人員

4. 簽到/簽退說明：

4.1 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不再開放簽到；課程結束後必須完成簽退。